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全編

綫裝書局

第三十二冊

政府公報第六八五號至第七一
一號
康德三年七月二日至八月一日

綫裝書局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全編

目

次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全編

第三十二冊

政府公報	一九三六年七月二日	第六百八十五號	一
政府公報	一九三六年七月三日	第六百八十六號	一三
政府公報	一九三六年七月四日	第六百八十七號	二
政府公報	一九三六年七月六日	第六百八十八號	三
政府公報	一九三六年七月七日	第六百八十九號	四三
政府公報	一九三六年七月八日	第六百九十號	七九

政府公报	一九三六年七月九日	第六百九十一号	八九
政府公报	一九三六年七月十日	第六百九十二号	一〇一
政府公报	一九三六年七月十一日	第六百九十三号	一〇九
政府公报	一九三六年七月十三日	第六百九十四号	一一七
政府公报	一九三六年七月十四日	第六百九十五号	一四三
政府公报	一九三六年七月十五日	第六百九十六号	一七三
政府公报	一九三六年七月十六日	第六百九十七号	一九九
政府公报	一九三六年七月十七日	第六百九十八号	二二一
政府公报	一九三六年七月十八日	第六百九十九号	二四三
政府公报	一九三六年七月二十日	第七百号	二六五
政府公报	一九三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七百零一号	二七五
政府公报	一九三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七百零二号	二八三
政府公报	一九三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七百零三号	三〇三
政府公报	一九三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七百零四号	三九

政府公报	一九三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七百零五号	三四一
政府公报	一九三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七百零六号	三五九
政府公报	一九三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七百零七号	三八七
政府公报	一九三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七百零八号	四〇七
政府公报	一九三六年七月三十日	第七百零九号	四一五
政府公报	一九三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七百一十号	四九三
政府公报	一九三六年八月一日	第七百一十一号	五〇五

政 府 公 報

康德三年七月二日 第六百八十五號 星期四 (木曜日)

外交部大臣之聲明

此次我國與日本國間訂結關於該國臣民在我國內居住及我國對該國臣民課稅等之條約於此機會關於日本國臣民以外之外國人在我國內之地位申明我政府之解釋及宣旨我國在建國之際曾經發出聲明及通告聲明凡列國與中華民國間依照簽約所享有之各項權利國際法及國際慣例予以尊重之實賴某々外國雖按照其與中華民國之條約有在該國內享有治外法權者然已說明該國而行獨立之我國關於該國所負義務中如治外法權則不繼承之此與國際法及國際慣例亦屬明瞭固無庸此等在中華民國享有治外法權之國民與非此等國民在我國內之地位或無何等差異此理之當然況自建國時發出聲明及通告以來某々至第四載有餘乃除少數國外無有據據我國之聲明及通告者因此前發之聲明及通告止為我國對外方針目標之一方的明示其證若問聞之各國現已不得以此為根據而主張任何權利矣是故現在我國內此等外國國民之地位可純律以我國之法令即此等外國國民屬於入國居住旅行營業及其他一切事項應服從我國法令之限制乃當然也

惟向來我國對於在中華民國享有治外法權之外國人民為避免其地位有急欲變動起見事實上在其項範圍內嘗予以恰如機械車有治外法權之待遇此固屬恩惠之辦法今也僅於建國以來業已經過相當時期我國國會愈加采行各項制度而又兼備實績著尤以日本國接照大同元年九月十五日簽字之日滿漢定書既於條約上享有治外法權而居我國之日本人又占極多數且其在我國內投資額尤屬至巨而猶能為援助我國之建全發達起見自動逐漸廢治外法權是以上項恩惠之辦法認為已無據據辦理之必要誠以倘若此種被辦理於我國政上頗多窒礙故決計逐漸廢銷之至其時法將以和協為宗旨固不

外交部大臣聲明

今大日本國トノ國ニ同國臣民ノ我國内ニ於ケル居住及我國ノ同國臣民ニ對スル課税等ニ關スル條約ヲ締結シタル機會ニ於テ日本國臣民以外ノ外國人ノ我國内ニ於ケル地位ニ付我政府ノ見解及意圖ヲ明確ニセん。

我國ハ建國ニ際シ聲明及通告ヲ發シ列國ガ中華民國トノ間ノ條約ニ依リ享有シタル諸權利ハ國際法及國際慣例ニ照シ之ヲ尊重スベキ趣旨ヲ表明シタル而テ或種外國ハ中華民國トノ條約ニ依リ同國內ニ於テ治外法權ヲ享有シ居ルモ同國ヨリ分離獨立シタル我國方同國ノ負ヘル對外法權中治外法權ノ如キモノハ之ヲ繼承セザルコト國際法及國際慣例ニ照スモ明白ニシテ即チ是等中華民國ニ於テ治外法權ヲ享有セル國ノ國民モ然ラザル因ノ國民モ我國内ニ於ケル地位ハ何等差別ナキ理ト況シナ我國建國ニ際シ聲明及通告ヲ發シテヨリ四年餘ソ経過シタルニ拘ラズ備少ノ國ヲ除キナヘ我國之聲明及通告ニ聲應シタルモノナク從テ前記聲明及通告ハ單ニ我國ノ對外方針ノ目標ヲ一方のニ明示シタルニ止マリ之ヲ默過シ居ル固ニ於テ之ヲ根據トシテ何等權利ヲ主張シ得ルノ理由ナキニ於テヲヤ從テ現在我國內ニ於ケル是等外國國民ノ地位ヲ非スペキ規準ハ存ラ我國ノ法令ニシテ即チ是等外國國民ハ入國居住及行營業其ノ他一切ノ事項ニ關シ我國ノ法令ノ制限ニ服従スペキコト當然ナリ

然シナガラ從來我國ハ中華民國ニ於テ治外法權ヲ享有シタル外國ノ人民ニ付テハ其ノ地位ニ全激ナル變動ヲ及ボスア避ヶル意味ニテ事實上或ル範圍ニ於テ引續キ治外法權ヲ有セルガ如キ取扱ヲ恩恵のニ爲シナリタルガ今十建國以來相當ノ期間ヲ經過シ我國社會采行トナリ諸制度ニ整備基盤著ナルモノアリ殊ニ日本國ハ大同年九月十五日嗣印ノ日滿漢定書ニ依リ我國ニ於テ條約上治外法權ヲ有シ且我國在留ノ日本國人ハ極メテ多數ニ上リ又我國ニ於ケル日本ノ投資ハ頗ル巨額ニ達スルニ拘ラズ我國ノ財政全般ノ發展ヲ援助スルノ見地ヨリ其ノ條約上有スル治外法權ヲ自殺的ニ棄却スルコトナリタルニ頗ミ右或種外國ニ對スル恩恵の取扱ヲ其ノママ持続スル必要ナキヲ認ムノミナラズ之ヲ持続ハ我國政上支障勢力

特質地

尤有甚者我國則後仍希望與日本以外之關係外國接頭公正平審且對等之原則關於在本國內對於中國人民之地位妥訂協定茲有尤異開始交涉之意向貢勿論矣

昭和三年七月一日

外交部大臣 張 燕 席

任 免 及 指 故

任民政部技佐職務任三等

任國道局技佐職務任六等

昭和三年七月一日

川 上 六 馬

國道局技士 依 田 梅 吉

國務院經務廳理事官 生 松 浩
國務院建設局理事官 藤 森 圓
財政部理事官 橋 山 龍 一

昭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任陸軍步兵少校

任陸軍步兵上尉

任陸軍步兵中尉

任陸軍步兵上尉

任陸軍步兵少校

任陸軍步兵中尉

任陸軍步兵上尉

任陸軍步兵中尉

任陸軍步兵上尉

任陸軍步兵中尉

任陸軍步兵上尉

任陸軍步兵中尉

任陸軍步兵上尉

任陸軍步兵中尉

任陸軍步兵上尉

給十級俸
派在國道局齊齊哈爾建設處幹事（民政部衛生司勤務ヲ命ズ）
昭和三年七月一日

第四軍督軍司令部附 陸軍砲兵上尉 楠 豊 昌
補第四軍砲兵隊長 陸軍砲兵上尉 陳 資 城 山
(同) 哈爾濱砲兵隊副官 陸軍砲兵上尉 楊 維 城 山
補第四軍砲兵隊長 陸軍砲兵上尉 張 會 友
第四軍砲兵隊副官 陸軍砲兵上尉 蔡 城 山
補第四軍砲兵隊副官 陸軍砲兵上尉 林 玉 林
第四軍砲兵隊長 陸軍砲兵上尉

ラザルフ以テ漸進的ニ右取扱ヲ據體スルコトニ決セリ尤モ右措置ニ關シテハ努メ
テ相協ヲ皆トスルコト曾ラ候タズ
自此隊一官スペキヘ我國ニ於テハ今後日本國以外ノ關係外國トノ間ニ公正公平且
對等ノ原則ニ依リ自兩國ニ在ル相手國國民ノ地位ニ關シ協定ゼンコトヲ希望シ之
ガ文書開始ニ應ズルノ用意アルコト勿論ナリ

昭和三年七月一日

外交部大臣 張 燕 席

		政府公報 廿大百八十五號				嘉慶三年七月三日		恩賜四
(同上)	同	遼長訓練處學兵隊附	同	陸軍選兵少尉	同	同	同	同
(同上)	同	遼長訓練處學兵隊附	同	陸軍選兵少尉	同	同	同	同
(同上)	同	補第四營兵隊附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上)	同	補第五營兵隊附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康德三年七月一日						
		(牡丹江海防營事) 鄂局屬官				同		同
調在瀋陽關東局營事(奉天關東局標勤、命文)		(哈爾濱省哈爾濱局標勤、命文) 鄂局屬官				三江省公署屬官		同
(哈爾濱省哈爾濱局標勤、命文) 鄂局屬官		佳木斯公署屬官				安東省公署屬官		同
調在撫順局營事(撫順局標勤、命文)		同				同		同
康德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同				同		同
將官照准(依願免官)		同				同		同
康德三年七月一日		同				同		同
將官照准(依願免官)		同				同		同
康德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安東省公署屬官		同				同		同
林陳邵鄧常劉高和高宋吳		同				同		同
中 啓鳳恩爵泰純作王續執		同				同		同
山明斌書集忠漢富人雷良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蘇吉照准(依願免官)		同				同		同
康德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森林事務所技士		同				同		同
李襲		同				同		同
川草喀干水額柳張傅金榮汪金劉包張關		同				同		同
烟場西吉秀品滿洲衛		同				同		同
文宗彌久調		同				同		同
溥厚一雄尖元生治門那熙利沛川超昌孟崇公程山升峰		同				同		同

訓令

農政部訓令 第二二二三號
財政部訓令 第一〇一號

各特 別 市 長 及
各務監督者長

關於農業稅附加賦徵收及木捐等之賦課徵收之件
為令迄事茲為期徵收手續簡易起見茲將關於農業稅附加賦徵收及木捐等之
賦課徵收事務以
勅令公布在案惟當此項付施之際應特體另紙所列事項以資進行圓滿再關於一般國地
稅務行政之執行亦應互相援助保持緊密之協調是為切要除分令外仰

四月廿九日奉
財政部訓令第一〇一號

廣德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民政部大臣
呂 慶 繩 特色木不動

一 依勅令之規定地方稅徵收之事務其徵納處分亦由稅捐局行使之
二 稅捐局徵收之地方稅除有特殊理由者外起至該月份之翌月十日須附具賦課總
額、徵收完畢額、徵收未完畢額分別明示之調有書文與縣、旗、市
三 然後由縣於本年度以本年序得之營業附加賦課額百分之一相當之金額由
稅捐局於本年六月二十日付之

民政部訓令第二二四號

各省長(陝西各省長)

關於地籍整理事業援助之件

為令行事實土地制度之確立係我國重要國策應進行實地整備本部外局之土地局
業行改組為地籍整理局以便直屬於國務總理大臣督管地籍整理事務但地籍整理事業
雖由本年度始行實地而其目的則與本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部訓令第一八八號同關於
地方行政區劃整理事務同一方確立我國行政區劃基礎同時並行整理複雜而且錯亂之

訓令

農政部訓令 第二二二三號
財政部訓令 第一〇一號

各特 別 市 長 = 令ス
各務監督者長

營業稅附加賦、諸業稅附加賦及木捐ノ賦課徵收ニ關スル件
徵稅手續ノ簡化フタル為今圓營業稅附加賦、諸業稅附加賦及木捐等ノ賦課徵收
事務ニ關スル勅令公布相成タル處之方實施ニ關シナヘ左記事項ヲ體シ圓滑ナル達
行ヲ期セシムベシ尙國地稅務行政ノ執行ニ關シテモ一層相互協力ニ努メ以テ緊密
ナル協調ノ保持ニ留意ナシムベシ
右關係機關ニ轉合スルト共ニ之ガ指導ニ關シ萬遺憾ナキヲ期セラルベシ

廣德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民政部大臣
呂 慶 繩 特色木不動

一 勅令ノ規定ニ依ル地方稅ノ徵收事務ハ添罰處分ニ至ル迨稅捐局ニ於テ之ヲ行
フモノナルコト

二 稅捐局ニ於テ徵收シタル地方稅ハ特殊ノ事由アフル場合ヲ除クノ外非ノ月分ヲ
翌月十日迄ニ賦課總額、徵收額及徵收未濟額ニ區分表示シタル調書ヲ添附シ
縣、旗、市ニ交付スルコト

三 縣縣市ハ本年度ニ限リ本年分營業稅附加賦課總額、百分ノ一ニ相當スル金

額ヲ農用經費ヨリ稅捐局ニ對ク支拂シコト

民政部訓令第二二四號

各省長(陝西各省長ヲ除ク)

地籍整理事業援助ニ關スル件

土地制度ノ確立為我國重要國策ニシテ速ニ之ガ實施フ要ス可キ處然ニ本部外局
タリシ土地局ヲ改組シテ地籍整理局ト為シ國務總理大臣督屬ノ下ニ地籍整理ヲ督
掌セシムルコトト為レリ而シテ地籍整理事業ハ本年度ヨリ實施セラルルコトトナ
リシガ其ノ目的のトル處ハ五月二十九日本部訓令第一八八號ヲ以テ地方行政區
劃整理ニ關シ訓令セシ如ク我國ニ於ケル行政區劃ノ基礎ヲ確定スル共ニ複雜ニ

權利關係設定地籍調查權以使土地紛爭及現地土地而有之民族問題解決融和、土地金融之國債、地稅賦課之公正化、獎勵移耕民、助成都市計畫土木及其他之國家施設之而將與國民經濟之伸展及國家行政及財政之基礎確立然本事業不但對於中央各部有關關於中央地方各機關如不協力援助則實無希有成效本部於茲根據確立地方制度之見地參與辦理事業之計畫同時圖於其事業實務以後關係各省長、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旗長及其他各職員等兼任地籍整理局所屬各分支局長及其職員於其機關指導之下一致協力發揮機能藉使事業得以完成如斯則不但有記各關係機關職員即其他各人亦應理解本事業之目的及趨向積極督助雖於中途不遇有諸多困難苟對人民不使懷有如舊政策時代辦理土地之危懼更願則事業之完成必圖省易仰善為努力不致違背一般之期待要至於本部必與地籍整理局及其他各關係密切關係於必要事項適宜指示而各所屬亦應與各機關協力連繫對於事業計畫及實施如有意見隨時呈請到部以便本部對於事業參畫有所資取同時並圖對其目的盡力完成是為至要此令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民政部大臣 吳 荣 奕

指 令

農務部指令第七八號

今總務處長

關於增設民國三十三年度需品特別會計歲出科目之件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十五日該處第一、三、三、三號呈報附件均悉總務處所管需品特別會計歲出科目仰照左開追加批令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晟 惠

總務處所管 需品特別會計
歲出 聽 聞 部
第一款 印刷工廠兼辦費
第三項 建物增建改造費（追加）

シテ且総務セル権利關係ヲ整理シ地籍ヲ設定シ產權ヲ確認シ以テ土地紛争ト土地ヲ納ル民族問題ノ解決融和、土地金融ノ公正化、移植民ノ農業、都市計畫土木及其他之國家行政及財政ノ基礎確立ニ寄與セントスルニ在リ然レドモ本事業ハ中央各部ニ關係アルト共ニ中央地方ノ各機關ノニ協力スルニ非ザレバ其ノ完全ナル成程ヲ望ミ茲キハ論ヲ俟ク茲ニ於テ本部ヘ地方制度確立ノ見地ヨリ辦理事業計畫ニ參畫スルト共ニ事業ノ實務ニ關係アル省長、特別市長、市長、縣長及旗長致ニ其ノ職員ヲ地籍整理局所屬ノ各分支局長及其ノ職員ニ兼任セシメ其ノ統制指導ノ下ニ一致協力シ十分ノ技能ヲ發揮シ事業ノ完成ヲ期切セントスルガ故ニ右關係各機關及職員ハ勿論其ノ他ノ者ニ於テモ本事業ノ目的趣旨ヲ理解シテ積極的援助ヲ爲シ、中盜賊多ノ不便困難ニ遭苦スル事アランモ苟タその人民ニ對シテハ舊政策時代ノ土地整理ニ於ケルガ如キ危惧誤解ヲ懷カシメズ事業ノ遂行ヲ圓滑容易ナラシム善ク一員ノ助役ニ背カザルノ努力ヲ切望スルトシ、事業計畫及實施ニ對シ意旨本部ニ於テモ地籍整理局及各部ト緊密ナル連絡ヲ取り必要ナル事項ハ適宜指示ヲ與ニ付所屬ニ於テモ各機關ト連絡協調ヲトシ、事業計畫及實施ニ對シ意旨アレトキハ須ク上申シ以テ本部ノ事業參畫ニ資スルト共ニ其ノ目的の完成ニ盡力セラレ度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民政部大臣 吳 荣 奕

指 令

農務部指令第七八號

總務處長 今

關於增設民國三十三年度需品特別會計歲出科目追加ノ件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十五日該處第一、三、三、三號呈報附件均悉總務處所管需品特別會計歲出科目增設ノ件左記ノ通追加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晟 惠

總務處所管 需品特別會計
歲出 聽 聞 部
第一款 印刷工廠兼辦費
第三項 建物增建改造費（追加）

第三回 補充 告白

告白

實業部佈會第六號
為佈告原來本公司於康熙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吉林批發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省中央卸賣市場ニ於チ御賣市中央批發市場為批發業務合行開列其名稱營業所經營品目等於後特此佈。伊特此佈。

實業部大臣 丁 錄

康熙三年七月一日

一、名稱 吉林批發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二、營業所 吉林市南埠地南康道
三、經營品目 蔬菜、生菜、乾果及苗菴類、生鮮魚介類及鹽乾凍魚介類

交通部佈書第一〇二號

為佈告原來車運給事東關營路線中開始運輸者即左此佈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康熙三年七月一日

站 線名 德陽關站開通 軒 相 運輸開始日期 號 考
洗 市—將軍廟 溫 泉—杭坦臺 六一 六月二十六日 休止中 再開 考
杭坦臺—海拉爾 全 線 一二四 同 右 同 同
大石橋—大孤山 大石橋—岫 崇 一〇五 七月一日 新 開 考

交通部佈書第一〇三號

為佈告事在適用外國貨幣換算之外國貨幣折合率如左此佈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康熙三年七月一日

康熙三年七月二日

站 線名 德陽關站開通 軒 相 運輸開始日期 號 考
洗 市—將軍廟 溫 泉—杭坦臺 六一 六月二十六日 休止中 再開 考
杭坦臺—海拉爾 全 線 一二四 右 同 同
大石橋—大孤山 大石橋—岫 崇 一〇五 七月一日 新 開 考

交通部佈書第一〇二號
自動車運給事東關營路線中左記ノ通運輸ヲ開始セリ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康熙三年七月一日

實業部佈會第六號
康熙三年六月三十日吉林批發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方吉林市中央卸賣市場ニ於チ御賣業務ヲ為スコトヲ許可セリ茲ニ其ノ名稱、營業所、取扱品目等ヲ左記ノ通佈吉

實業部大臣 丁 錄

康熙三年七月一日

一、名稱 吉林批發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二、營業所 吉林市南埠地南康道
三、取扱品目 蔬菜、生菜、乾果及苗菴類生鮮魚介類及鹽乾凍魚介類

交通部佈書第一〇三號

為佈告事在適用外國貨幣換算之外國貨幣折合率合左ノ如シ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康熙三年七月二日

本		換算方法	換算方法	開設處所	開設處所	開設處所	開設處所	開設處所
開設處所								
開設處所								

中華民國	關稅(關稅)	九五五〇
德意志(德)	關稅(關稅)	一〇一〇
英國(英)	關稅(關稅)	七〇〇
法國(法)	關稅(關稅)	四〇〇
荷蘭(荷蘭)	關稅(關稅)	三〇〇
印度(印)	關稅(關稅)	一七一四一九
西班牙(西)	關稅(關稅)	一七一四一九
哥斯大黎加(哥)	關稅(關稅)	一三九五二
哥倫比亞(哥)	關稅(關稅)	一三九五二
智利(智)	關稅(關稅)	一三九五二
秘魯(秘)	關稅(關稅)	一三九五二
厄瓜多爾(厄)	關稅(關稅)	一三九五二
尼加拉瓜(尼)	關稅(關稅)	一三九五二
哥斯大黎加(哥)	關稅(關稅)	一三九五二
哥倫比亞(哥)	關稅(關稅)	一三九五二
秘魯(秘)	關稅(關稅)	一三九五二
厄瓜多爾(厄)	關稅(關稅)	一三九五二
尼加拉瓜(尼)	關稅(關稅)	一三九五二

中華民國	關稅(關稅)	九五五〇
德意志(德)	關稅(關稅)	一〇一〇
英國(英)	關稅(關稅)	七〇〇
法國(法)	關稅(關稅)	四〇〇
荷蘭(荷蘭)	關稅(關稅)	三〇〇
印度(印)	關稅(關稅)	一七一四一九
西班牙(西)	關稅(關稅)	一七一四一九
哥斯大黎加(哥)	關稅(關稅)	一三九五二
哥倫比亞(哥)	關稅(關稅)	一三九五二
秘魯(秘)	關稅(關稅)	一三九五二
厄瓜多爾(厄)	關稅(關稅)	一三九五二
尼加拉瓜(尼)	關稅(關稅)	一三九五二
哥斯大黎加(哥)	關稅(關稅)	一三九五二
哥倫比亞(哥)	關稅(關稅)	一三九五二
秘魯(秘)	關稅(關稅)	一三九五二
厄瓜多爾(厄)	關稅(關稅)	一三九五二
尼加拉瓜(尼)	關稅(關稅)	一三九五二

註「日本為日本關稅中華民國最近適用之折合價格依昌黎港之

(本印)日本國又ハ中華民國ニ於テ發送適用タル價額合シテ參照トシテ指標ス

宮廷彙報

宮廷彙報

● 聞 聞

● 延德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日本陸軍少將堀吉彦齊調

● 延德三年六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日本陸軍省陸軍技術井平八管訓

● 延德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新任滿洲中央銀行總裁田中龍三郎親兄

● 延德三年六月三十日上午十時四十分新任興安北省長額爾欽巴圖親兄

● 聲譽 聲

● 聲譽 聲

彙報

彙報

● 聲譽 聲

● 聲譽 聲
● 實業部秘書官 賀廟京、爲出席吉林工藝講習所講習生卒業典禮、自六月二十一

日至六月三十日、赴吉林出差

●文教部督學官 陶心源、爲觀察地方教育、自七月一至七月七日、赴四平街、遼源、洮南、農安出差

●文教部督學官 鄭林平、爲觀察地方教育、自七月一日至七月七日、赴新民、黑山、興城、山海關、奉中出差

●文教部事務官 土屋鉢夫、爲以講師資格出席日系教職員講習會、自六月三十日至七月二日、赴哈爾濱出差

○派定工程

本局決定之工程名稱、決定企額並承包人姓名等如左

(嘉德三年六月三十日・圖書館)

月 日	工 程 名 稱	決 定 金 額	承 包 人 姓 名	投標方 法
六・二三	下水管製作工程	一九、二七七・五	原 趙 軍 同	獨
六・二七	建修淨月潭貯水池	一一、九八〇・〇〇	四先公司 賴 华	競
同・同	牡丹公園正門及其他 新設工程	三、一五〇・〇〇	酒井吉原組 同	爭

○商工事項

○營業所新設認可

度量衡器取賣營業所新設按左列所開由本局指令照准 (圖書館)

度量衡器取賣營業所新設所位置	指令號數	認可年月日
國寶人氏名 安東省延河縣大孤山	一一、九八〇・〇〇	四先公司 賴 华

清 水 袋 繩	中何天興德百貨店內	八一 嘉德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	-----------	---------------

○營業所地址變更認可

茲由本局指令准予變更度量衡器取賣營業所地址如左 (圖書館)

度量衡器取賣營業所新設所位位置	指令號數	認可年月日
國寶人氏名 安東省延河縣大孤山	一一、九八〇・〇〇	四先公司 賴 华

清 水 袋 繩	中何天興德百貨店內	八一 嘉德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	-----------	---------------

○營業所新設認可

度量衡器取賣營業所新設ノ件本局指令ヲ以テ左ノ通報可セリ (圖書館)

度量衡器取賣營業所新設所位位置	指令號數	認可年月日
國寶人氏名 安東省延河縣大孤山	一一、九八〇・〇〇	四先公司 賴 华

清 水 袋 繩	中何天興德百貨店內	八一 嘉德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	-----------	---------------

○營業所地址變更認可

度量衡器取賣營業所新設ノ件本局指令ヲ以テ左ノ通報可セリ (圖書館)

度量衡器取賣營業所新設所位位置	指令號數	認可年月日
國寶人氏名 安東省延河縣大孤山	一一、九八〇・〇〇	四先公司 賴 华

清 水 袋 繩	中何天興德百貨店內	八一 嘉德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	-----------	---------------

九日 至六月三十日、吉林、出張

●文教部督學官 陶心源、地方學事觀察ノ爲、自七月一日至七月七日、四平街、遼源、洮南、農安、出張

●文教部督學官 鄭林平、地方學事觀察ノ爲、自七月一日至七月七日、新民、黑山、興城、山海關、綏中、出張

●文教部事務官 土屋鉢夫、日系教職員講習會講師トシテ出席ノ爲、自六月二十日至七月二日、哈爾濱、出張

○工事決定

本局ニ於チ決定セル工事件名、決定金額並ニ請負人氏名左ノ如シ

(嘉德三年六月三十日・圖書館)

月 日	工 事 件 名	決 定 金 額	請 負 人 氏 名	入 札 方 法
六・二二	下水管製作工事	一九、二七七・五	原 趙 軍 同	獨
六・二七	淨月潭貯水池	一一、九八〇・〇〇	四先公司 賴 华	競
同・同	牡丹公園正門其他 新設工事	三、一五〇・〇〇	酒井吉原組 同	爭

○商工事項

○營業所新設認可

度量衡器取賣營業所新設ノ件本局指令ヲ以テ左ノ通報可セリ (圖書館)

度量衡器取賣營業所新設所位位置	指令號數	認可年月日
國寶人氏名 安東省延河縣大孤山	一一、九八〇・〇〇	四先公司 賴 华

清 水 袋 繩	中何天興德百貨店內	八一 嘉德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	-----------	---------------

○營業所地址變更認可

度量衡器取賣營業所新設ノ件本局指令ヲ以テ左ノ通報可セリ (圖書館)

度量衡器取賣營業所新設所位位置	指令號數	認可年月日
國寶人氏名 安東省延河縣大孤山	一一、九八〇・〇〇	四先公司 賴 华

清 水 袋 繩	中何天興德百貨店內	八一 嘉德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	-----------	---------------

第一號本日發賣

纂編廳總務院院務國

官公署刊行圖書目錄

第一號

(大同九年三月—康德二年六月)

第五角臺圓價定(郵費在內)

利七十二頁

廣

○刊行之題旨

一、官公署刊行圖書中，或有記述施政概要，或有調查各方面事情，莫不足以資研究之重要資料，頗之有益匪淺。公之於世，內則我國文化發展上，有莫大之貢獻，外則使諸外國，認識我國短日月間異常發達之真相，對內對外，均有效果，信而不疑，誰能否定之。

二、從來各官公署刊行圖書，尚無便一般周知之方法，是以有國人所未知者，官公署以普及國內之目的而刊行圖書，亦不能期目的之徹底達到，凡國家公共圖書之行為，無不以謀利國福民為目的，使人民知悉國家各機關之行為，則為使民觀音之主因，如斯而後，官民一體，共資國家之建設發展，其根本實在於此。

一、據上所述以觀，本書之刊行，實有重大之意義，何則本書為各方面調查研究資料之源泉，可以啓沃國民之知識，以謀文化之發達，可以促進官民融洽，上下一團，以資國家之充實富強，可以使諸外國認識我國發達之實在情形，且增進親善，效果之大，蓋不可限量也。

○內容之梗概

一、本圖書目錄第一號，即自大同九年三月（建國初期）以來至康德二年六月止，各官公署刊行之圖書地圖等日錄，嗣後之發行，收錄每年之圖書目錄。

一、圖書之分類，分為官公署圖、及分類別二種，以便容易檢索，在官公署圖、記載發行所發售所價目郵費等，在分類別，簡明記載各該圖書內容梗要。

一、本圖書目錄收載之圖書，由中央各官署刊行者，固不外言，由各省區各特別市各處大都市等刊行之圖書，一概網羅在。

告

發售所
○本局總務科（先交價款為荷）
○各地政府公報代售所
○各地主要書店

發售所

營繕需品局

新嘉坡

電話(3) 4292
同慶大道 5723



日本本社
満洲火薬販賣株式會社
嘉慶三年七月一日

キントイラ

ノ品一下次
ノ製一家一

一、自嘉慶三年七月一日起迄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在此期間內本社販賣火藥類之種類及其產地，如
次、販賣價格自七月一日起改訂如希望查明價格者
直接向本社函索即寄

種類
硝安炸藥
大連、安東、瀋陽、奉天、安東、瀋陽
大連、安東、瀋陽、奉天、安東、瀋陽
大火工色品及其他
大連、安東、瀋陽、奉天、安東、瀋陽
料
大連、安東、瀋陽、奉天及本社出發所所在地

奉天市西埠頭地八號路十五號

滿洲火藥販賣株式會社

公 告

一、嘉慶三年七月一日より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まで至る期間本社にて販賣する火
薬類の種類及び其の產地は如
二、販賣價格は七月一日より改訂す
價格表印用に向ひ直接本社に申込マレクシ

種類
ダイナマイト
硝安爆薬
過氯酸塩(ターリット)
黑色火薬
火工品其他
大連、安東、瀋陽
奉天、安東、瀋陽(クロダイニ限リ大連)
安東、瀋陽
奉天、安東、瀋陽
奉天及本社出發所所在地

嘉慶三年七月一日

滿洲火藥販賣株式會社

公 告

明治製糖株式會社

東京市京橋區京橋二丁目八番地